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董佩茹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9人，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，合計共10人，並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【計算式：51元×10人×10份=5,100元】）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之戶籍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而聲請人於狀中表示於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之地址租屋，請提出租賃契約，以證明聲請人事實上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，否則即認本院無管轄權，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

- 01 生之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、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
02 協商方案之詳細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- 03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民國（下同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04 資料清單。
- 05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股票、保單、事業
06 投資、或其他各類型財產等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兩年即
07 111年5月迄今，有無任何財產變動狀況？【即上開財產之有
08 償取得、無償取得、移轉他人、變更、設定負擔等】，請說
09 明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0 六、請聲請人說明聲請前兩年即111年5月迄今及聲請後迄今之收
11 入狀況為何？所謂收入係指薪資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
12 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津貼、買
13 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
14 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
15 或領取明細。另請提供聲請前兩年及目前之每月收入數額之
16 相關證明（如薪資單、薪資存摺封面內頁、在職及兼職之薪
17 資證明書或收入切結書等）。
- 18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
19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
20 之交易明細查詢表、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
21 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
22 日）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另請向臺灣集中保
23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
24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如：
25 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集保戶往來參
26 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
27 明細表）。
- 28 八、聲請人陳稱，每月支出父親之扶養費9,000元云云。依此：
29 （一）請提出受扶養人未成年子女之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30 所得資料清單。
31 （二）請說明受扶養人有無領取津貼、補助、年金、給付等？其原

01 因及種類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02 (三)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之人？與受扶養人之關係為何？扶養費用
03 之分擔數額？請一併陳報其姓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04 (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(如標籤紙)，且請務
05 必「完整影印清楚」，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。另請聲請人向
06 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。並請
07 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。又上開請聲請
08 人申請之資料，請「盡速申請」後陳報，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
09 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
10 全。)